

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講述筆記 卷首

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講述筆記—丁卯中秋於華藏佛教視聽圖書館

甲、講述因緣

一、蓮社授經，慈光聞法

二、華嚴啟信，決擇行門

三、專修專弘，念佛三要：1、不懷疑 2、不間斷 3、不夾雜

四、流通疏註，廣結勝緣

五、遵師教誨，海外傳燈

六、感得經解，願海同證

乙、前言

一、此次講述參考資料：依黃念祖老居士註解，及李炳南老居士提要（眉注）。

二、確認淨土法門為一乘了義，萬善同歸，三根普被，凡聖齊收，橫出三界，逕登四土，極圓極頓，不可思議之微妙法門也。

三、本經持名念佛法門，圓滿直捷，方便究竟。一超直入，最極圓頓，以彌陀一乘願海，六字洪名之究竟果覺，作我眾生之因心，以果為因，因果同時，從果起修，即修即果，心作心是，不可思議。

四、彌陀要解云：「一聲阿彌陀佛，即是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，乃諸佛所行境界，唯佛與佛能究竟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」。又曰：「舉此體（指法界體）作彌陀身土，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。是故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」。可見此經正是如來稱性極談也。

五、觀經云：「是心是佛」，「是心作佛」。吾人能念之心，即是如來果覺，即是本來成佛。此心持名，即是「是心作佛」。本來是佛，現又作佛，是故當下即佛。直捷了當，方便究竟，奇特殊勝，不可思議。

六、淨土諸經中，唯此經備攝圓妙，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為宗。以彌陀十念必生之大願為本。深明三輩往生之因，廣攝九界聖凡之眾，正顯持名念佛之法，直指往生歸元之路，是故此經稱為淨宗第一經也。

七、清初彭紹升居士曰：「此經闡揚者少，實以無善本故」。蓮公老人悲智雙運，宗說俱通，圓融顯密禪淨於一心，專宏持名念佛攝萬德。冀此無上寶典，饒益當來，乃繼前賢，重行會集。屏棄萬緣，掩關三載，淨壇結界，冥心孤詣，稿經十易方慶經成。蒙慧明老和尚印證，慈舟專講於濟南，并親為科判。梅公於中廣播講此經，稱為最善之本。且在序文中讚曰：「精當明確，鑿然有據，無一義不在原譯之中，無一句溢出本經之外，艱澀沉晦使之爽朗，繁複冗蔓歸於簡潔，凌亂俾成整嚴，闕疏悉令圓滿，必期有美皆備，無諦不收…，雖欲不謂之善本不可得也」。是此本問世以來，講說讚揚，流播中外，見者聞者，歡喜信受，行見大經光明，常照世間，無量壽經之善本，於茲慶現，此實為希有難逢之大事因緣也。

八、本經之殊勝在於契理契機：

1、理者：實際理體，亦即真如實相。本經乃「住真實慧」、「開化顯示真實之際」并「惠以真實之利」，純一真實也。

又本經稱為中本華嚴經，經中所詮之一切事理，即華嚴之事理無礙，事事無礙之一真法界。華嚴祕奧之理體，卻在本經。

2、機者：根機。至於契機，更是本經之獨勝，以持名念佛，三根普被，凡聖齊收，上上根全體承當，下下根亦可依之得度，下至五逆十惡，臨終念佛，亦必隨願得生，橫出三界，圓登四土，頓與觀音勢至並肩，可見此法門究竟方便，善應群機也。

九、淨宗之妙，在於「不離佛法，而行世法；不廢世法，而證佛法」。最為方便，隨時隨地可修，不誤世間工作，依舊頓脫生死。既能自覺覺他，廣度眾生於未來，亦復自他俱利，造福社會於今世。

十、經云：「當來之世，經道滅盡，我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經止住百歲，其有眾生，值斯經者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」。誠此界他方一切有情，離苦得樂，究竟菩提之法要也。

◎概要（十門開啟一玄義）

一、教起因緣。二、本經體性。三、一經宗趣。四、方便力用。五、所被根機。六、藏教所攝。七、部類差別。八、譯會校釋。九、總釋名題十、正釋經文

◎一、教起因緣

一、明大教與淨土法門之興起

1、一切法不離因緣，大教之興，因緣無量，而無量因緣，唯為一大事因緣故。

2、法華云：「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」。華嚴云：「如來成等覺出興於世，以十種無量無數因緣…，乃至廣說如是等無量因緣，唯為一大事因緣…，唯欲眾生開示佛知見故」。亦即欲一切眾生開明本心，同佛知見，等成正覺也。

3、本經興起因緣亦復如是。經云：「我觀如是利益安樂大事因緣，說誠諦語」。可見與華嚴、法華同為一大事因緣也。

4、疏鈔云：「今但一心持名，即得不退。此乃直指凡夫自心究竟成佛。若能諦信，何須遍歷三乘，久經多劫，不越一念，頓證菩提，豈非大事」。可見淨宗正是直指頓超之法，以念佛心，入佛知見，淨宗之興起，正由此大事因緣也。

二、詳明本經興起之因緣

1、稱性極談，如來正說。

(1) 華嚴、法華均圓頓稱性之教，但其歸趣，卻在本經。

(2) 要解云：「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，華嚴奧藏，法華祕髓，一切諸佛之心要，菩薩萬行之司南，皆不出於此矣」。

(3) 日道隱曰：「五濁惡世，造惡之時，其難非一；特此一門，至圓極頓，而且由其簡易直捷，則出世之正說偏在斯經。一代所說歸此經，如眾水歸於大海。…，由此言之，百萬阿僧祇因緣以起華嚴之典，一大事因緣以成法華之教，亦唯為此法之由

序」。蓋謂華嚴、法華兩經只是本經之導引，本經正是一大藏教之指歸。華嚴末後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，是其明證。

(4) 楞嚴云：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」、「淨念相繼…，自得心開」。奇妙疾捷，莫過於是。一切眾生由此得度，十方如來乃稱本懷。

(5) 本經所宣，乃如來真實純一之法，無有權曲，故名正說。

(6) 世尊稱其本性，和盤托出，毫無保留，故名稱性，一切含靈，皆因此而得度，乃稱性中登峰造極之談，故為稱性極談。

2、三根普被，聖凡齊收。

(1) 徹上，則如普賢、文殊尚發願求生極樂。徹下，則五逆十惡，臨終得遇善友，教以念佛，十念成功，亦生彼國。

(2) 本經云：「值斯經者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」。

(3) 末法眾生，福薄障深，唯此一門，但信願持名，便能功超累劫，往生極樂，逕登不退。若無如是微妙法門，凡夫何能度此生死業海，而登彼岸。

(4) 元曉師云：「四十八願，先為凡夫，兼為三乘聖人」。可見淨土之妙，首為凡夫得度也。

3、他力妙法，善護行人。

(1) 末世修行，多諸障難，陰魔干擾，行人正見稍失，便陷魔網，楞嚴曰：「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」。可見行人稍有執著，便失正見，即入魔途，求升反降，甚

至墮入泥犁。

(2) 念佛法門，行人發心念佛，仗彌陀本願攝受，威神加持，護持行者，魔不能擾。十往生經云：「若有眾生念阿彌陀佛，願往生者，彼佛即遣二十五菩薩，擁護行者。一切時，一切處，不令惡鬼惡神得其便也」。

(3) 彌陀經云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經受持者，及聞諸佛名者。是諸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」。是故念佛人有四十里光明燭身，魔不能犯。

4、暗合道妙，巧入無生。

(1) 「無念」與「無生」，遠非凡夫之所能，圓教八地菩薩，離一切心意識分別，始名真得無生法忍，可見此乃聖者之所難也。如來懸知末代罪濁眾生，立相住心尚不能得，何況離相而求事者。

(2) 此方便門，指方立相，攝心專注，即此妄心，持佛名號，念一佛名，換除百千萬億妄想雜念，念得純熟，乃忘能所，心無所住，佛號分明，便契無住生心之妙諦。

(3) 持名念佛，入有得空，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，巧入無念，即凡成聖。至哉妙用，不可思議。

(4) 念佛乃修行之徑路，持名又為四種念佛之徑路，稱為徑中之徑。又本經不倡「一心不亂」，直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阿彌陀佛為宗」。但能發心專念，皆可往生，故更為明確簡要。故稱淨宗第一經，因其為直截中之直截，方便中之方便，絕待圓融，不可思議。利濟眾生，此經為最。

5、大聖垂慈，特留此經。

(1) 經云：「當來之世，經道滅盡。我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經止住百歲。其有眾生，值斯經者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」。又法滅盡經中，亦具無量壽經，最後入滅之說。

(2) 今於末世，濁惡彌深，眾根愈劣，垢重障深，惡浪滔天，毒焰遍地，世尊垂慈，仍特留此經以作慈航。正顯本經興起之勝緣，持名法門之妙用。佛恩深重，粉身難報。

◎二、本經體性

一、一切大乘經典，皆以實相為體。實相者，真實相也，又平等一相也。

1、實相無相—離一切虛妄相，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。

2、實相無不相—非頑空與斷滅，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」。

二、實相離言說，南嶽云：「說似一物即不中」。故云：「凡有言說，皆無實義」。

三、圓覺云：「諸幻盡滅，覺心不動」。「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」。故云：「不用求真，唯須息見」。

四、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離故無相，即故無不相，不得已強名實相。

五、論云：「莊嚴佛土功德成就，莊嚴佛、菩薩、功德成就，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應知。略說入一法句故；一法句者，謂清淨句。清淨句者，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」。此論直顯事理無礙之一真法界，即事而真，當相即道，極樂世界種種依正莊嚴，

一一皆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，一一即是實相，故云本經以實相為體也。

六、要解云：「實相無二，亦無不二。是故舉體作依作正，作法作報，作自作他，乃至能說所說，能度所度，能信所信，能願所願，能持所持，能生所生，能讚所讚，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也」。

七、本經云：「開化顯示真實之際」，「欲拯群萌，惠以真實之利」，「住真實慧，勇猛精進，一向專志莊嚴妙土」。此即本經之所開示者，彌陀世尊，宣此妙法，欲惠予眾生以真實之利也。此三真實，即一即三，方便究竟，不可思議。依正法門，舉體皆是真實之際。

◎三、一經宗趣

一、宗謂宗旨，又修行之要徑也。趣者，趣向、歸趣也。體是理，宗是行。是故依經宗旨，明其所為，識其所求，究其所至，名之為趣。

二、本經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為宗，以「圓生四土，逕登不退」為趣。

三、明宗：

1、經云：三輩往生之人，莫不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為因。

2、第十九願是發菩提心，第十八願是一向專念。故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是彌陀本願之心髓，全部大經之宗要，往生必修之正因，方便度生之慈航。本經所崇，全在於此。修行要

徑，唯斯捷要，故為本經之宗也。

3、發心有二義，先須離三種與菩提門相違法：

(1) 依智慧門，不求自樂，遠離我心貪著自身故。

(2) 依慈悲門，拔一切眾生苦，遠離無安眾生心故。

(3) 依方便門，憐愍一切眾生心，遠離恭敬供養自身心故。

次須知三種順菩提門：

(1) 無染清淨心。不為自身求安樂故，菩提是無染清淨處。

(2) 安清淨心。為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(3) 樂清淨心。欲令一切眾生得大菩提，生彼國土故。

4、元曉師云：「發菩提心是明正因」。又云，發心有二：

(1) 隨事發心，如四弘願。(2) 順理發心，信解諸法實相而發心者。

5、元曉師等以發菩提心為正因，念佛為助行。善導、靈芝、與日淨宗諸家則以持名為正行，發心為助行。蓮池大師和會之曰：「還以持名為正行，復以持名為發菩提心」。

徹悟禪師云：「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」。

蕩益大師云：「信、願、持名，為一經要旨，信願為慧行，持名為行行，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；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。故慧行為先導，行行為正修，如目足並運也」。

又曰：「深信發願，即無上菩提。合此信願，的為淨土指南。由此而執持名號，乃為正行。大本亦以發菩提願為要，正與此同」。

故今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，為大本之宗，正是遵奉蓮池諸祖之垂教也。

6、觀經云：「若有眾生，願生彼國，發三種心，即便往生」。至誠心、深心、迴向發願心，具三心者，必生彼國。

7、菩提心義云：「此菩提之心，成佛之本，大事因緣莫過於此」。

菩提心論云：「此菩提心，能包藏一切諸佛功德法故。若修證出現，則為一切導師。若歸本則是密嚴土，不起於座，能成一切佛事」。又讚菩提心曰：「若人求佛慧，通達菩提心，父母所生身，速證大覺位」。

8、華嚴經云：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法，是名魔業」。故發心之要，不可言喻。

9、「一向專念」，即專恆依止持名念佛法門之義也。彌陀因中發十念必生之大願，故行人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，必得往生淨土，圓證不退之妙果。

10、一向專念者，古云：「上盡形壽，下至十念」。上盡形壽，指從發心念佛之日，終身念佛，直至命終之最後一念也。

下者，未能及此，或因障重，或因事繁，未暇多念，則於每日行十念法，亦符於「一向專念」。

更下，則如觀經所說惡逆之人，臨欲命終，得聆聖教，至心

悔改，十念稱名，亦得往生，故云十念必生也。

行者應知，一向專念，指從初發心念佛，直至最後一念也。而其關鍵實在最後。反之，如有人念佛數十年，或於最後階段，輕視持名而改行他法，或於臨終不欣極樂，而戀世間，未能念佛，是則不名一向專念也。

1 1、或疑念佛何以有如是功德？因能念所念，皆是實相故。

要解云：「無量光則橫遍十方，無量壽則豎窮三際，橫豎交徹皆法界體。舉此體作彌陀身土，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，是故彌陀名號，即眾生本覺理性，持名即始覺合本，始本不二，生佛不二。故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念佛也」。故名號功德不可思議。起心念佛，是為始覺；所念之佛，正我本覺。正顯持名功德不可思議也。

1 2、一句彌陀，人人能念，個個可行，名召萬德，妙感難思，從有念巧入無念，即凡心頓顯果德。如疏鈔云：「齊諸聖於片言，越三祇於一念」。極圓極頓，至簡至易。故知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，不但為本經之綱宗，實亦為一大藏教之指歸也。

四、明趣：

1、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之所歸，在於往生極樂淨土，證三不退。故本經以圓生四土，逕登不退為趣。

2、略明四土往生之相：

(1) 凡聖同居土—要解云：「此土凡聖之同居，遜於極樂

者有四：（Ⅰ）暫同，二乘證果便入滅，大權菩薩機盡則不示現。彼土同居，則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，直至成佛。（Ⅱ）難遇，雖有聖者，現居此土，不易見聞親近。彼土則皆如師友，朝夕同聚。（Ⅲ）希少，聖者如珍如瑞，希有難逢。彼土則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算數所能知之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」。 （Ⅳ）所作不同，此土眾生輪轉六道，升沉無定。彼土則同盡無明，同登妙覺。尤勝者，不待斷惑，但能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，便蒙佛願冥加，決得往生淨土。其事甚易，如是方便直截，殊勝希有，乃十方世界所無。又帶業往生，仍屬凡夫，但無退轉，一生成佛。故往生同居，亦即圓生四土也。

（2）方便有餘土—念佛功深，離雜亂心，專念一句名號，心口相應，字字分明。心不離佛，佛不離心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如是念佛，名事一心。若達此境界，雖不求斷惑，而見思煩惱，自然斷落，則橫生極樂方便有餘土。

（3）實報莊嚴土—億佛念佛，歷歷分明，行住坐臥，唯此一念，無第二念，不為貪瞋痴煩惱諸念之所雜亂，是名事一心，事上即得，理上未徹，屬定門攝，未有慧故。

更進一步，於自本性，忽然契合，了知能念所念唯是一心，不住有念，不落無念，如疏鈔云：「若言其有，則能念之心，本體自空，所念之佛，了不可得。若言其無，則能念之心，靈靈不昧，所念之佛，歷歷分明」。

無念而念，念而無念，言思路絕，不可名狀，唯是一心，清淨本然之體，更有何法而得雜亂，是名理一心。屬慧門攝，兼得定故。

念佛若達理一心，破一分無明，則生實報莊嚴土，同時分證

常寂光淨土。

(4) 常寂光土—法身佛所居之土，名為常寂光土。

要解云：「實相之體，非寂非照，而復寂而恆照，照而恆寂。照而寂，強名常寂光土，寂而照，強名清淨法身」。故知身土不二，皆屬強名，寂照同時，非思量境。

常—法身德：法身常住故。寂—解脫德，塵勞永寂故。光—般若德，智光遍照故。涅槃三德，如來密藏

等覺大士，歷盡四十一品無明，更破最後一品生相無明，法身全顯，圓證三德，徹本心源，究竟清淨，證入常寂光土。

3、凡夫帶業往生同居土，以親聞佛訓故，無退轉故，壽命無量故。故必於此一生，圓斷諸惑，圓淨四土，故生同居，亦即生上三土，故曰圓生四土。

4、極生勝於十方者，首在帶業凡夫，一生彼國，便不退轉。

不退有三：(1) 位不退—入聖流，不墮凡夫。(2) 行不退—斷見思，伏塵沙，恆度生，不墮二乘。(3) 念不退—破無明，顯佛性，念念流入如來覺海

5、此土修證三種不退：

(1) 位不退—藏初果，通見地，別初住，圓初信

(2) 行不退—通菩薩，別十向，圓十信

(3) 念不退—別初地，圓初住

6、要解云：「五逆十惡，十念成就，帶業往生，居下下

品，皆得三不退」。

7、極樂不退之因緣有五：

(1) 彌陀大悲願力攝持。(2) 佛光常照，菩提心增進。(3) 六塵水鳥悉演妙法，增其正念。(4) 純諸菩薩以為勝友，外無魔邪，內無煩惱。(5) 壽命永劫與佛齊等。

8、此凡夫易生之同居淨土，行人不須斷惑消業，只要信願持名，下至十念皆得往生，永離諸苦，位登不退，一生補處，不可思議。是乃十方世界之所無，故為千經萬論所同讚者也。

9、往生同居，便是橫生上三土。證位不退，亦即圓證三不退。念念普利群生，心心流入覺海，是為本經之趣。

◎四、方便力用

一、度生方便正是諸佛大願之所結，大智之所顯，萬德之所莊嚴，果覺之究竟處也。是故繼體性宗趣後，而論本經方便勝妙之大力大用。

二、諸佛出世有三種利益：(1) 說經，法施利益，令眾生破迷開悟，早證無上菩提。(2) 諸佛如來有身相光明，無量相好，若有眾生，稱念觀察，皆能滅罪消業，永背三途。隨意所樂，常生淨土，乃至成佛。(3) 勸令父王行念佛三昧。

三、「佛告父王，一切眾生，生死中念佛之心，但能繫念不止，定生佛前，一得往生，即能改變一切諸惡，成大慈悲」。此乃世尊大慈至孝，勸父之言，唯勸念佛。可見種種行門，非不殊勝，但非凡眾之所能修，唯有繫心念佛法門，最是應機。但能依教念佛，定能往生，一得往生，便能轉惡成善，念佛之方便妙用

顯示無餘。

四、念佛有四種：

1、持名念佛。即本經所宗稱念「阿彌陀佛」名號，善導大師曰：「唯有徑路修行，但念阿彌陀佛」。因其方便直捷，成功迅速也。

2、觀像念佛。以供養聖像，注目觀視，然像去還無，因成間斷。

3、觀想念佛。如觀經所說：「以我心目，想彼如來」。但境細心粗，妙觀難成。故不如持名方便易行。

4、實相念佛。遠離生滅、有無、能所、言說、名字、心緣等相，專念自性本具天真之佛。實相念佛，圓覺之性，雖然眾生本具，但因妄心念念生滅，而不能觀。故佛告父王，諸佛本德，真如實相等，非是凡夫所行境界，故勸父王持名念佛也。

四種念佛，持名念佛，最為方便究竟，故稱為徑中之徑。

五、四種念佛，難易懸殊，深淺似異，實則事理不二，淺深相即。若是圓人看來，稱名暗合道妙，初步即是到家，故持名念佛又何異於實相念佛。疏鈔云：「實相云者，非必滅除諸相，蓋即相而無相也」。

六、又持名即是甚深般若，念得純熟，萬緣齊放，能所頓空，即是無住。於此之時，一句佛號，朗然明白，相續不斷，即是生心。故暗合道妙，句句是佛知見，念念放般若光，念佛號即是念實相也。

七、小本有「一心不亂」之文，今本不云「一心不亂」，而

專主「一向專念」。是所宗更為明確，更契眾生根機，彌顯慈尊恩德。

八、彌陀無盡大悲勝願，方便至極，力用難思，凡聖齊收，利鈍俱被，但能發心專念，悉得度脫，如是方稱如來本懷，才是究竟方便。

◎五、所被根機

一、疏鈔云：「前三非器，謂無信者，無願者，無行者。反是皆器」。信謂信生佛不二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，眾生念佛，定得往生，究竟成佛。願謂厭離娑婆，欣慕極樂，如子憶母，必欲往生。行謂從願起行，一向專念，無有間斷。以上三事，號為資糧，信願行三，缺一不可。

二、淨土法門，奇特殊妙，當機之說，亦有三例：

1、上輩往生，唯是菩薩。唐善導大師以前之古德，多認為上品上生者，是四地至七地。上中品是初地至四地。…，從上上至中上四品，凡夫絕分。

2、本為凡夫，兼為聖人。善導大師四帖疏，破前說曰：「如來說此十六觀法，但為常沒眾生，不干大小聖也」。又云：「五濁凡夫，但以遇緣有異，致令九品差別」。又云：「其機者，則一切善惡大小凡愚也」。大師之說，上契聖心，下洽群機，實大有功於淨土，故中日諸師，多承此說。

3、專接上根，旁及中下。疏鈔曰：「明信位初心，有四種機。以禮懺滅罪被初機，以修習止觀被中機，以求生淨土被上機。初謂業障眾生，中謂凡夫二乘，是知淨土是大乘菩薩所修矣」。又要解謂持名一法門深妙，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

見，唯馬鳴、龍樹、智者、永明之流，徹底擔荷得去。因持名一法，乃至圓至頓，無上法門，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，故曰深妙。但驀直念去，不假方便，不落思量，直起直用，自得心開。當下破盡戲論，蕩除一切計度分別。是能直下承當者，肉身大士也。

三、要解云：「故一聲阿彌陀佛，即釋迦本師，於五濁惡世，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今以此果覺全體，授與濁惡眾生。乃諸佛所行境界，唯佛與佛能究竟，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」。可見念佛法門，實是無上深妙之法，唯有上根方能直下承當也。

四、疏鈔云：「故知念佛，菩薩之父，生育法身，乃至十地，始終不離念佛，何得初心自足，不願往生」。可見淨土法門，正契菩薩之機。

五、蓋此法門，乃彌陀住真實慧，從真實之際之所開化顯示。故唯佛與佛方能究竟。彌陀一乘願海，六字洪名，圓融具德，超情離見，舉體是事理無礙，事事無礙之一真法界，故不可思議也。

六、行人若能於此無上甚深微妙之法，能稍生信解，其人必是上根。如來從真實慧中，開演此法門者，欲惠眾生真實之利也，故此法門必方便究竟，普被三根，普令現在、當來，一切凡、愚、濁惡眾生，悉登彼岸。

七、大願之核心乃第十八願，然十念必生之究竟方便，實由於彌陀究竟成就之最極方便處。正是本經中「如來定慧究暢無極」處。今人焉能因此法之易行而鄙視之，而輕此法門乎。

八、疏鈔云：「但持佛名，必生彼國，則或高或下，或聖或

凡；乃至或信或疑，或讚或毀，知有彼佛，使成善根，多劫多生，俱蒙解脫」。至於當世，何人當機，則不論男女老少，富貴貧賤，上智下愚，久修初習，宿根利鈍，善惡差別。祇要於此法門，能生實信，因信發願，從願起行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如是之人，正是當機。

◎六、藏教所攝

一、凡體究經典，宜先知此經屬於何藏？說在何時？判屬何教？知此，則有助於理解全經。

二、經典能包含蘊積文義，故名為藏，有二：

1、三藏：（1）契經（2）律（3）論。本經屬經藏。

2、二藏：（1）聲聞藏（2）菩薩藏。本經廣演大乘，詳陳信願往生，殊勝因果，淨佛國土，依正莊嚴，彌陀無邊願海，普度眾生之道，故為菩薩藏攝。

三、說時有五：

1、華嚴時：最初三七日說。

2、阿含時：次十二年說。

3、方等時：次八年說。廣演四教，均被眾機。

4、般若時：次二十二年說。

5、法華涅槃時：後八年說法華，一日一夜說涅槃。

說此法時：在第三方等時。又此經蒙世尊多次宣說，故不應限於一時也。

四、判教：

1、天台宗立四教：（1）藏教（2）通教（3）別教（4）圓教

2、賢首宗立五教：（1）小乘教（2）大乘始教（3）終教（4）頓教（5）圓教

3、以上判教雖有不同，但頓漸二教，諸家同攝。淨影疏曰：「今此經者，為根熟人頓教法門。云何知頓，此經正為凡夫人中厭畏生死，求正定者，教令發心，生於淨土，不從小故大，故知是頓」。大佑判小本曰：「漸頓分之，此屬頓教。我國諸師判本經大小二本，多同此說，為頓教所攝。

4、若依五教，古今中外淨宗大德，莫不以本經實屬圓教也。蕩益指出，天台純圓，賢首全圓，其祕髓與奧藏，皆不出此大經之外。

5、圓中鈔云：「圓頓法門，亦必須先開圓解，而次修圓行，破三惑而證圓果，以階不退。今則但說彼土依正二報，以之為開解深信，七日持名，一心不亂，以之為造修行門。臨命終時，即得往生，以階跋致。…，故知此經為五濁惡世之無上醍醐。」

6、甄解稱本經為「專中之專，頓中之頓，真中之真，圓中之圓」。「絕對不二之教，一乘真如之道也」。

五、印光大師讚要解云：「理事各臻其極，為自佛說此經以來第一註解，妙極確極，縱令古佛出世，重註此經，亦不能高出其上矣」。可見上之判教，如佛親判也。

六、疏鈔廣引淨宗經中事事無礙之文，深意苦心，以證本經正顯事事無礙法界，亦即證明本經屬於圓教，實不容或疑也。黃念祖居士依疏鈔義，專論本經中事事無礙之相，取探玄記所說十玄次第，引證經文，以明本經實具十玄，於是確證本經正屬圓教，即是中本華嚴，以證如上之說，皆是真實語，非因淨宗行人之妄自尊大也。

七、華嚴末後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，今本經全顯極樂，導引凡聖，同歸極樂，故稱本經為中本華嚴，誠有據也。

◎七、部類差別

一、同部：本經與小本彌陀，是同部經典。疏鈔謂大小二本「文有繁簡，義無勝劣」，判屬同部。

小本現有三種，秦唐二譯，大體相同，稍有出入。秦譯精要流暢，眾所宗向。唐譯則準確詳備，力保原面。夏蓮居居士上擷其精要，更據六朝石經補足秦譯所佚之廿一字。按襄陽石經乃六朝人手書而刻石者，於「一心不亂」之下，尚有「專持名號，以稱名故，諸罪消滅，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」。會本依古德意，補入此廿一字，大有益於聖教也。

二、同類：凡倡導憶念彌陀，願生極樂之經典，均屬同類。其中亦有親疏，以持名念佛為親，其他為疏。如：1、佛說觀無量壽經。2、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。3、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。4、往生論。5、安樂集等等。

三、帶說淨土經論，淨宗經論合刊，內載有二百四十餘種。比乃略舉其要，遺漏難免。

◎八、譯會校釋

一、「譯」指本經之原譯本。「會校」指根據諸種原譯而會集校訂之本。「釋」指本經諸本之註釋。

二、本經譯本，自漢迄宋，凡有十二。宋元而降，僅存五種。

1、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。後漢月氏沙門支婁迦讖譯於洛陽。

2、佛說諸佛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。|一名無量壽經。一名阿彌陀經。|吳月氏優婆塞支謙譯。

3、無量壽經。曹魏印度沙門康僧鎧譯於洛陽白馬寺。永嘉四年壬寅

4、無量壽如來會。唐南印度三藏菩提流志譯。

5、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。趙宋沙門法賢譯。

三、佚失七種，據開元釋教錄計有：

1、無量壽經，二卷，後漢安世高譯。桓靈之世。

2、無量清淨平等覺經，二卷，曹魏沙門帛延譯於洛陽白馬寺。甘露三年戊寅。

3、無量壽經，二卷，晉沙門竺曇羅密譯。永嘉二年。

4、無量壽至真等正覺經，二卷|一名樂佛土樂經。一名極樂佛土經—東普西域沙門竺法力譯。恭帝元熙元年己未

5、新無量壽經，二卷，東晉沙門佛陀跋陀羅譯於道場寺。劉宋永初二年。

6、新無量壽經，二卷，宋涼州沙門寶雲譯於道場寺，永初

二年。

7、新無量壽經，二卷，宋罽賓國沙門曇摩羅密多譯。元嘉年中。

四、以上連現存者，總八代十二譯。甄解云：「凡放諸經中，傳譯之盛，無如今經，斯乃以出世正意，利益無邊故也」。會疏云：「凡於一切經中，傳譯盛然，無如今經，斯乃道理幽邃，利益最上故也」。兩疏同一卓見。

五、本經為佛多次宣說，且誦習者多，梵本傳寫者多，梵本有多種，存沒詳略不同，梵夾寫本又易脫落，故今諸譯本甚有差異。若細究存世之五譯，可推知當年梵夾，至少有三種，必是所據之原梵本不同，方有此異耳。可見會集諸譯，實有必要。

六、會校之本，自宋迄今，凡有四種：

1、大阿彌陀經，宋國學進士龍舒王日休校輯

2、無量壽經，清菩薩戒弟子彭際清節校

3、摩訶阿彌陀經，清菩薩戒弟子承貫邵陽魏源會譯

4、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，民國菩薩戒弟子鄆城夏蓮居會集

七、本經註釋：

1、無量壽經義疏，六卷，隋淨影寺沙門慧遠撰疏

2、無量壽經義疏，唐嘉祥寺吉藏撰

3、無量壽經義述文讚，三卷，新羅沙門憬興著

4、無量壽經宗要，一卷，新羅沙門元曉撰

5、游心安樂道，一卷，新羅元曉撰

6、日本則有了惠、峻諦、道隱、觀徹等數十種之多，遠超我國。

八、注釋大經校會本者，共有五種：

1、無量壽經起信論，三卷，清初彭際清作

2、無量壽經箋註，二卷，清末丁福保作

3、佛說摩訶阿彌陀經衷論，清末正定王耕心作

4、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眉注，民國李炳南作

5、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解，四卷，民國黃念祖解

◎九、總釋名題

一、凡經之名題，皆直顯本經之要旨，使學者因名達體，一覽經題，直窺全經大義，是以天台家註經，先釋經名。

二、正釋本經題名：

1、佛：義為覺者，自覺、覺他、覺滿。即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
2、說：悅也，悅所懷也。佛以度生為願，今眾生機熟，堪受淨土大法，究竟解脫，故今樂說，以暢本懷。

3、大乘：喻也，乘以運載為義。此經所示，能念之心，本來是佛，是能乘大；起心念佛，念念作佛，故所乘者大，強名大

乘。

4、無量壽：梵語阿彌陀，阿彌陀三字是密語，含無量義。今翻無量壽，是取其中主要一義。是此德號，明法藏因地願行，與果地佛德，極樂之依正主伴，一部所說，攝無不盡也。

5、莊嚴：經云：「一向專志莊嚴妙土」、「莊嚴眾行」，又「我已成就莊嚴佛土，清淨之行」、「彼極樂界，無量功德，具足莊嚴」，正顯事事無礙法界之圓明具德也。

6、清淨：身口意三業，離一切惡行煩染垢染之謂。經云：「心淨則佛土淨」，表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。

7、平等覺：經云：「平等者，名為真如，乃至平等者，即是不二法門」。今題中「平等覺」有四解：

(1) 平等普覺一切眾生。即一切眾生平等成佛之法。

(2) 以平等法覺悟眾生。

(3) 平等覺指如來之正覺。

(4) 專就本經「平等覺」，亦即極樂教主之聖號。

8、經：義為契經，(1) 契理 (2) 契機。具貫攝常法四義。

(1) 貫則貫穿所說之理。

(2) 攝則攝持所化之生。

(3) 常則古今不易。

(4) 法則近遠同遵。

三、七種立題中，本經屬具足立題。

1、佛—此土果人。

2、無量壽—彼土果人。

3、莊嚴清淨平等覺—七字是法。

4、大乘—是喻。

四、諸經皆具教行理。本理立教，依教修行，從行顯理。故須明本經題中別具之教行理。

1、佛說大乘—是教。依無量壽之理體，宣眾生本具之大經。

2、莊嚴清淨平等覺—是行。一句彌陀，莊嚴自心，清淨自心。

3、無量壽—是理。表三際一如，涅槃常住之法身本體，亦即眾生本具之佛性，是心是佛之本心，實際理體也。

五、以經題配三覺：無量壽佛，是我本覺。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，以莊嚴自心，是名始覺。始覺合本覺，直趨究竟覺，即是題中「清淨平等覺」也。

六、又可解為：「平等覺」是我本覺。起心念佛，以自「莊嚴」，是為始覺，始本不離，直趨覺路，頓入寂光，證「無量壽」。如是則平等覺是我因心，無量壽是我果覺。妙義輾轉無盡，悉在一題之中。古云：「聞首題名字，獲無量功德」。

◎十、正釋經文

一、第一品至第三品為序分。初二品為通序，後一品為別序。

二、第四品至第四十二品為正宗分。

三、第四十三品至四十八品為流通分。

[淨空法師專集網站\(簡\)](#)製作